

(譯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
就若干人士是否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採取一致行動而作出的裁定聲明

申請及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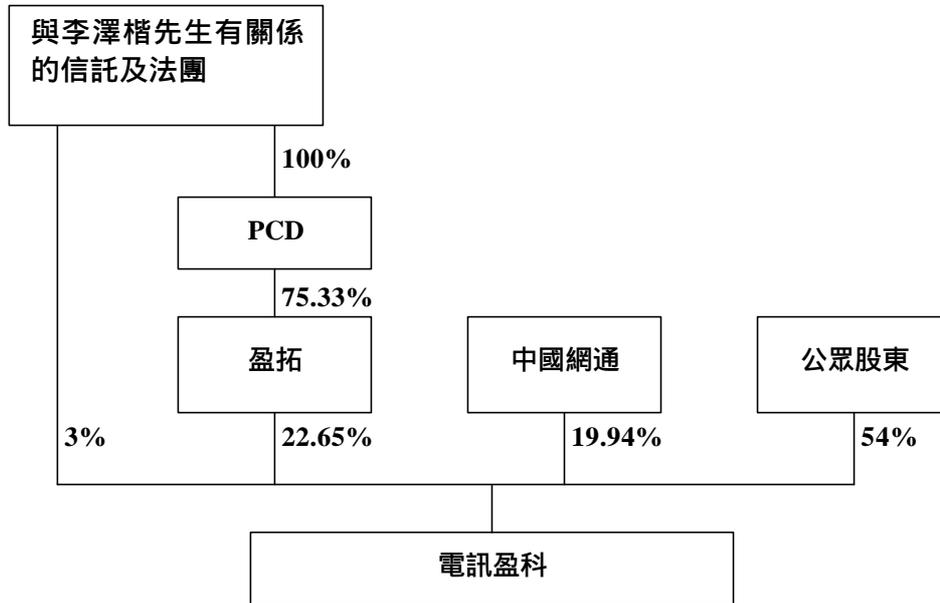
1. 於 2006 年 11 月 2 日，梁伯韜先生(“梁先生”)透過其顧問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裁定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在涉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0008)(“電訊盈科”)股份的若干建議交易中：
 - (a) 梁先生及 Fiorlatte Limited (“Fiorlatte”)(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 Telefónica S.A. (“Telefónica”)或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並非一致行動；及
 - (b) 李嘉誠基金會(“香港基金會”)及 / 或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加拿大基金會”)(統稱為“兩家基金會”)與 Telefónica 或中國網通並非一致行動。
2. 申請結果在作出申請時是重要的，因為如當事人被裁定為一致行動的話，多項建議交易(包括向梁先生出售電訊盈科 22.65%的已發行股本的建議)將可能導致經擴大的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電訊盈科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因而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無論如何，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電訊盈科已宣布向梁先生的建議出售得不到所需的股東批准，因此該等建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3. 執行人員在 2006 年 11 月 2 日接獲該申請後，曾對各當事人提出多項查詢。本聲明載述該等經查訊所得並獲執行人員在作決定時所依據的事實。於 2006 年 11 月 2 日發出的申請書及當事人其後提出的申述統稱為“該申請”。
4. 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執行人員裁定，在作出裁定當時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梁先生及 / 或 Fiorlatte 及 / 或李嘉誠先生及 / 或香港基金會及 / 或加拿大基金會(一方)，與 Telefónica 及 / 或中國網通(另一方)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
5. 兩份守則的引言第 16.3 項規定：“除非基於保密考慮，執行人員的政策是會公布其重要的裁定、對兩份守則的詮釋及其理由，以便公眾人士瞭解其工作。執行人員可能會公布一些具體個案中的裁定，而這些裁定視為適用於一般情況，或以應用指引形式發表政策聲明，以便更詳盡地闡述執行人員的做法及對兩份守則的詮釋。”由於對本個案所作的裁定為重要裁定，因此執行人員現發表本聲明。

背景

6. 於 2006 年 7 月 10 日，電訊盈科公布梁先生已與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拓”)訂立協議，由梁先生收購(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Fiorlatte)盈拓擁有的全部 22.65% 電訊盈科權益(“有關股份”)，作價每股 6 元(“該收購”)。盈拓是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 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 (“PCD”)持有盈拓約 75.33% 的權益。¹ 於所有有關時間，李澤楷先生是電訊盈科及盈拓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是李澤楷先生的父親。
7. 除其他事項外，該收購協議須獲得盈拓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東大會訂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¹ 除有關股份外，於提出該申請時李澤楷先生透過盈拓以外的其他信託及法團持有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約 3% 的權益。

於提出該申請時電訊盈科的持股狀況



8. 中國網通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網通於 2005 年 1 月透過認購新股(“認購事項”)取得電訊盈科的 19.94% 權益。²
9. Telefónica 為一家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國際電訊公司。於提出該申請時, Telefónica 持有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 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 5% 權益, 並在董事會內佔一席位。中國網通持有中國網通香港的 75% 權益。Telefónica 於 2005 年 7 月透過投資於中國網通香港, 與中國網通香港組成策略性聯盟。
10. 梁先生前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董事總經理, 並擔任亞洲區主席。梁先生擬邀請第三方透過一項私募股權基金與他共同投資於電訊盈科。然而, 梁先生未能落實該等安排, 原因是多名可能的投資者均表示希望獲得較高的流動性, 而私募股權基金可提供的流動性並不能滿足該要求。梁先生於是考慮將有關股份分拆為較小的份額。
11. 於 2006 年 11 月 2 日, 梁先生向執行人員提出就上文第 1 段所述事宜作出裁定的要求。他亦告知執行人員, 待該收購完成後, 擬按下述方式轉售有關股份(“該等轉售”):
 - 轉售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 10% 予香港基金會³, 作價每股 6 元;
 - 轉售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 2% 予加拿大基金會⁴, 作價每股 6 元; 及

² 於 2005 年 1 月 20 日, 電訊盈科與中國網通公布, 執行人員已裁定其不認為中國網通由於認購事項而與電訊盈科大股東(即由李澤楷先生控制的盈拓及其他公司及其有關係信託)一致行動。

³ 香港基金會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擔保有限責任公司, 並且自 1980 年起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為慈善機構。李嘉誠先生創辦香港基金會, 並為其中一名董事及成員。香港基金會的資產及收入僅會用作撥款予慈善受益人及慈善用途, 其董事及成員概不可受益。

⁴ 加拿大基金會是一家於加拿大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為一家自 2005 年 7 月起成為獲國家稅務部長註冊為加拿大《利得稅法》(Income Tax Act)界定的“註冊慈善團體”(Registered Charity)的私人基金會。該慈善基金會由李嘉誠先生創辦, 他本人並非董事或成員。加拿大基金會的資產及收入僅會用作撥款予慈善受益人及慈善用途, 其董事及成員概不可受益。

(譯文)

- 轉售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 8% 予 Telefónica，作價每股 6 元(可根據下文註釋所述的價格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註釋：根據價格調整機制(僅適用於 Telefónica 的收購)，如電訊盈科股份的市價於“第一個付款日”⁵後 10 個月當日之前連續 40 日的期間內的任何一日低於 7.20 港元，則 Fiorlatte 將會就 Telefónica 收購的每股股份向 Telefónica 支付 0.60 港元。換言之，如價格調整機制被觸發，Telefónica 將實際上以每股 5.40 港元購入電訊盈科股份。

12. 在該收購及該等轉售完成後，梁先生打算透過 Fiorlatte 保留有關股份中相等於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 2.65% 的股權。當時的建議是由李嘉誠先生向梁先生提供資金，以支付這項收購的部分代價。該等轉售預期將與該收購同步完成，或緊接該收購後完成。
13. 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中國網通與 Telefónica 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達成協議，以便在該等轉售完成後透過該公司以合併方式持有雙方的電訊盈科股權(“特殊目的公司”)。該特殊目的公司其後將合共持有電訊盈科 27.94%(即中國網通的 19.94% 及 Telefónica 的 8% 權益)的權益。

有關兩份守則的應用的討論

14. 執行人員需處理的問題是為施行《收購守則》而言：
 - (a) 梁先生和 Fiorlatte 是否與 Telefónica 或中國網通一致行動；及
 - (b) 兩家基金會是否與 Telefónica 或中國網通一致行動。

兩份守則的相關條文

15. 一致行動(“acting in concert”)的定義 根據兩份守則，“一致行動”一詞的定義為：

“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的人。”
16. “一致行動”的定義亦列出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的九類人士，除非相反證明成立。“一致行動”的定義及該九項推定全文載於本聲明附件 1。

有關一致行動的人的事宜

17. “梁 / 李嘉誠集團” 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9)類別，以下人士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

“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除外。”
18. 執行人員注意到李嘉誠先生向梁先生 / Fiorlatte 提供了一筆 5 億元的臨時貸款，以支付有關該收購的託管訂金。⁶ 有關方面亦建議由李嘉誠先生向梁先生提供資金，以支付梁先生(透過 Fiorlatte)收購電訊盈科 2.65% 股權的部分代價。因此，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9)類別，梁先生和李嘉誠先生被推定為就電訊盈科一致

⁵ 根據梁先生與盈拓訂立的收購協議，有關代價將會分數期支付予盈拓。“第一個付款日”為該協議的條款獲遵守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

⁶ 見電訊盈科 2006 年 9 月 20 日的公告。

(譯文)

行動。梁先生和李嘉誠先生接納就電訊盈科的情況而言，他們可能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的人。另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8)類別，李嘉誠先生亦被推定為與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一致行動。因此，李嘉誠先生被推定為與兩家基金會及其子李澤楷先生一致行動。

19. “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 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接納他們是就電訊盈科一致行動的人。執行人員鑑於所得資料(包括如上文第 13 段所提述的中國網通與 Telefónica 之間就電訊盈科而達成的各項安排)，同意這個觀點。
20. 兩個一致行動集團 因此，執行人員遂在下述人士為就電訊盈科採取一致行動的人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分析：
 - (a) 一方為梁先生、李嘉誠先生、李澤楷先生⁷與兩家基金會；及
 - (b) 另一方為中國網通與 Telefónica。
21. 執行人員根據兩個一致行動集團的組合，進而考慮梁 / 李嘉誠集團一方的任何成員與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一方的任何成員是否就電訊盈科採取一致行動的人士。
22. 執行人員已仔細考慮其獲得的書面陳述，包括當事人對其各項查詢的回應。一如兩份守則的引言第 8.3 項所規定，每份書面陳述均由申請人簽署，並且載有一項聲明，證明提交的書面陳述內各項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當事人(即梁先生、中國網通、Telefónica、李嘉誠先生及兩家基金會)亦向執行人員提供了若干經簽署的確認。最後，執行人員亦在將資料保密的前提下獲提供若干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電訊盈科的各項決定的商業理據。執行人員在得出其決定時已顧及這些資料。
23. 梁先生向執行人員確認，他(及 Fiorlatte)一方和 Telefónica 及中國網通一方均不屬關於一致行動的九項推定的任何一項所涵蓋的範圍。基於所獲證據(包括當事人對其各項查詢的回應)以及並無相反證據，執行人員接納這項宣稱，並繼而考慮有關人士事實上是否就電訊盈科採取一致行動。
24. 執行人員已提醒自己注意一致行動必備的三項元素：(i) 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ii) 透過取得公司的投票權，(iii) 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控制權。
25. 建議的收購及轉售(如繼續進行)已就梁 / 李嘉誠集團和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雙方的成員取得投票權方面提供明確證據。因此，執行人員須決定的問題是：有關取得投票權的行動，是否將依據梁 / 李嘉誠集團成員一方與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成員一方，就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或諒解而進行。
26. 顯示當事人互有接觸的證據及該接觸的性質，是決定是否存在或已組成一致行動人士時必須考慮的相關因素。梁先生在花旗任職期間曾就投資銀行活動向中國網通香港提供意見。⁸ 這提供了明確及無可置疑的證據證明梁先生與中國網通香港(及其母公司中國網通)有先存業務關係。然而，儘管這項證據是確立是否存在一致行動人士關係時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但其本身並非決定性因素。因此，執行人員遂探討是否可根據任何其他因素，合理地推斷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是與梁 / 李嘉誠

⁷ 由於李澤楷先生被推定為與李嘉誠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執行人員就其分析的目的而言，將李澤楷先生納入梁 / 李嘉誠一致行動集團內。

⁸ 因此，依據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5)類別，花旗將會被推定為於當時與中國網通香港一致行動。根據第(5)類別，以下人士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一名財務顧問 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第(5)類別的推定並不適用於財務顧問的個別僱員，因此梁先生所擔當的顧問角色並不會導致他被推定為與中國網通香港或中國網通一致行動。

(譯文)

集團一致行動。鑑於所獲證據，執行人員的結論是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結論。執行人員在得出這項意見時已特別顧及到以下所考慮的因素。

- (a) 雖然梁先生曾於 2006 年 7 月及 8 月數度與中國網通進行會面，但並無證據顯示該等會面涉及雙方就積極合作以取得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而進行任何商討或達成任何諒解或協議。執行人員並不認為，準新任大股東希望與現任大股東會面，或現任大股東希望與準新任大股東會面是特別不尋常或不合理的事情。鑑於此事的所有情況以及並無相反證據，執行人員認為，若單憑他們曾進行有關會面便推斷他們為一致行動人士的話，理由並不充分。執行人員注意到，這觀點與規則 26.1 的註釋 7 的理據相符。該註釋澄清，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執行人員亦適當地顧及到梁先生與中國網通為指出他們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商討或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而作出的陳述和確認。
 - (b) 至於梁先生和 Telefónica 方面，執行人員依據所獲證據，接納梁先生和 Telefónica 除了曾就該等轉售進行磋商外，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就此，他們之間的唯一關係是分別作為準買方和準賣方。
 - (c) 執行人員在審慎覆核有關李嘉誠先生及兩家基金會的證據後所得的結論是，並無證據顯示他們與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任何成員之間存在任何安排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
27. 執行人員亦非常重視有關當事人提供的陳述和經簽署的確認，包括涉及以下內容的確認：
- (a) 確認有關當事人之間的商討的性質，以及並無就取得或鞏固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達成任何相關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
 - (b) 確認有關當事人之間概無就電訊盈科董事局成員的任命進行任何相關商討或達成任何相關協議或諒解。
 - (c) 確認中國網通乃獨立於李嘉誠先生及與其並無任何關係(如涉及關於中國網通(及其附屬公司)的網絡與跟李嘉誠先生有聯繫的電訊公司之間的連繫的慣常業務安排則除外)，並確認該等安排根據兩份守則均不會導致中國網通與李嘉誠先生及 / 或與其有聯繫的公司被推定為與對方一致行動，而在考慮中國網通是否與李嘉誠先生一致行動時，該等安排亦非關鍵所在。
 - (d) 確認除了曾就建議的轉售進行磋商外，Telefónica 與有關當事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就此，Telefónica 的身分只是擬向梁先生 / Fiorlatte 購入電訊盈科股份的準買方。
 - (e) 確認 Telefónica 與梁先生在中國網通安排的初次會面前，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
28. 執行人員亦相當關注中國網通與梁先生同意發表的公告條款。⁹ 中國網通建議發表公告確認若干事宜，當中包括：
- (a) 中國網通並無就其於電訊盈科的股權與任何人(Telefónica 除外)一致行動；
 - (b) 中國網通並無就有關股權與梁先生、香港基金會、加拿大基金會及其代表李嘉誠先生和李澤楷先生當中任何一方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先前披露的日期為

⁹ 於 2006 年 11 月 12 日，梁先生及中國網通按建議發表了該等公告。該等公告的副本載於附件 2。

(譯文)

2005年1月19日的股東協議除外，但該等協議亦無引致他們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

(c) 中國網通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對電訊盈科並無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而中國網通無意控制電訊盈科董事局，未來亦不會試圖這樣做，但如中國網通根據《收購守則》取得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則作別論。

29. 梁先生建議發表公告以提供有關該收購及該等轉售的最新進展並詳細列明執行人員的裁定。

30. 執行人員已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表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公告可能帶來的後果。

規則 26.1 的註釋 7 的應用(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人)

31. 買方有時候可能想取得某公司接近但少於 30% 的投票權，從而逃避須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這樣做可能涉及賣方只將其部分持股量出售予買方，並保留餘下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將會關注到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該等安排實際上會否容許買方對餘下的投票權行使重大程度的控制權，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必須作出全面要約。規則 26.1 的註釋 7 列明執行人員在作出這方面的決定時將會考慮的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下列各項(註釋 7 全文載於本聲明附件 1)：

- (a) 買方與賣方，或買方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
- (b) 賣方是否“內幕人士” 如賣方並非“內幕人士”，則買方擬就餘下的投票權取得重大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便會較低；
- (c) 買方就投票權付給的價格 付給很高的價格將會傾向意味著正在取得對所有持有量的控制權；
- (d) 當事人是否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及
- (e) 如餘下的投票權代表著該公司資本的顯著組成部分(或在絕對意義上來說，代表著大額的款項)，則可推定相應地存在較大的獨立成分。

32. 該等轉售一經完成，梁 / 李嘉誠集團便會持有合共 18.35% 的股權(包括李澤楷先生的 3% 股權)，而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則會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27.94% 的股權。鑑於這個持股量很接近《收購守則》規則 26.1 所訂的 30% 觸發水平，加上事實上梁先生 / Fiorlatte 當時正建議保留部分有關股份，因此，執行人員亦關注到梁先生 / Fiorlatte(作為賣方)與 Telefónica(作為買方)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安排以實際容許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對餘下的股份行使重大程度的控制權。假如真的如此，執行人員便會將梁 / 李嘉誠集團的持股量與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的持股量合併計算，以致(如該收購及該等轉售繼續進行時)有關持股量將超逾 30%，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之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33. 鑑於該等關注，執行人員已考慮過規則 26.1 的註釋 7 所列的各項因素，以便決定是否有任何安排導致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任何成員有能力對梁 / 李嘉誠集團的餘下權益行使任何控制權。基於所獲證據，包括以下所探討的列於註釋 7 的因素，執行人員的結論是，並無足夠證據顯示中國網通或 Telefónica 已就對梁先生 / Fiorlatte 的餘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達成任何諒解或安排。

梁 / 李嘉誠集團與中國網通 / Telefónica 集團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

34. 執行人員注意到當事人的陳述指兩個集團之間的僅有交易或安排只與該項對 Telefónica 的建議轉售有關，以及有確認指梁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與中國網通集

(譯文)

團或 Telefónica 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概無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安排。執行人員亦考慮過涉及以下內容的陳述：

- (a) 李嘉誠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沒有或不曾參與梁先生與 Telefónica 就該等轉售所進行的商討；
- (b) 李嘉誠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均沒有或不曾參與中國網通與 Telefónica 就它們的策略性聯盟及相關安排所進行的商討；
- (c) 李嘉誠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任何成員或 Telefónica 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電訊盈科股份的收購、持有或投票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香港基金會和加拿大基金會各自作出的類似陳述。

(a) 賣方是否“內幕人士”？

35. 執行人員繼而查訊就電訊盈科而言，梁先生是否內幕人士。本案中，“內幕人士”指電訊盈科的董事或其管理隊伍的成員。根據註釋 7，假如梁先生真的是“內幕人士”，那麼，有關方面對其餘下的股份有重大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便會較高。執行人員注意到有陳述指梁先生當時正建議轉售並非由其擁有的股份。

(b) 是否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

36. 如果向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賣方付給“很高的價格”，這暗示雙方可能就餘下的股份訂有其他協議或諒解。凡向“內幕人士”或賣方就其部分持股量支付高價格，這暗示正在為餘下股份的控制權付出溢價。梁 / 李嘉誠集團的成員建議就有關股份付給每股 6 元。Telefónica 建議付給每股 6 元或 5.40 元(如價格調整機制被觸發)。於 2005 年，中國網通曾為收購電訊盈科的 19.94% 新股而付給每股 5.90 元。電訊盈科股份於 2006 年 7 月 7 日及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 5.50 元及 5.02 元。鑑於梁先生建議付給的價格(每股 6 元)及將予出售的持股量規模(為大額股權付給溢價的做法並不罕見)，執行人員並不認為 Telefónica 向梁先生付給的價格為傾向意味著確保取得其餘下持股量的控制權的“很高的價格”。事實上，就轉售股份予 Telefónica 的建議價格而言，看來梁先生最多只能損益兩平，或在最差的情況下甚至會蒙受虧損。

(c) 有沒有就餘下的投票權訂立期權？

37. 當事人確認，除上文討論中國網通與 Telefónica 之間的安排外，梁先生、兩家基金會、中國網通或 Telefónica 概無就各當事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訂立期權或類似的權利或安排(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d) 梁先生選擇設想合理地相配合的買方

38. 梁先生告知執行人員，他認為 Telefónica 是一家主要的跨國通訊集團，就共同投資於電訊盈科而言是具備實力的策略性投資者。執行人員亦注意到當時的意向是，待該等轉售完成後，中國網通將有權於電訊盈科的董事會中，在當時由其提名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之外，再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提名多一名代表加入電訊盈科董事會，而 Telefónica 則有權提名兩名代表。在該申請提出時，電訊盈科董事會共有 16 名董事，包括九名非執行董事，而當中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則 26.1 的註釋 7 指出，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此外，取得一間公司重大持有量的買方，自然會要求委派代表進入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或者會要求賣方支持這項要求，作為購買有關持有量的一個條件。因此，在沒有其他

(譯文)

證據可證明買方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重大程度的控制權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將不會令執行人員作出結論，認為有關當事人須作出全面要約。

裁定

39. 鑑於以上所述，執行人員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發出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裁定。在該項裁定中，執行人員亦澄清其認為梁先生、李嘉誠先生及兩家基金會對電訊盈科採取一致行動，並確認執行人員將繼續注視該個案的發展。執行人員要求，如已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當事人須立即知會執行人員，以便其決定該裁定是否仍然有效。

2007 年 5 月 17 日

0704125/ic

定 義

取得投票權 (Acquisition of voting rights)：取得投票權包括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但就單一次股東大會而言，在沒有支付代價或只支付象徵式代價的情況下，透過取得可撤回投票委託書而對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或指示的則除外。

一致行動 (Acting in concert)：一致行動的人包括依據一項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與否），透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一間公司的投票權，一起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定義如下）的人。

在不影響本項定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情況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下列每一類別的人都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同一類別的人一致行動：

- (1) 一間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前述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
- (2)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3)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退休基金、公積金及僱員股份計劃；

註釋：有關推定的第(3)類別不適用於僱員福利信託。執行人員將應用規則 26.1 的註釋 20，以確定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是否與同一公司的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一致行動。

- (4) 一名基金經理（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與其投資事務是由該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處理有關投資戶口的任何投資公司、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其他人；
- (5) 一名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則除外）；
- (6) 一間公司的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該等董事、其近親及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而該公司正是一項要約的對象或凡該公司的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成為一項真正要約的對象；
- (7) 合夥人；

- (8) 一名個人（包括慣於依照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與其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其本人、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
- (9) 任何就取得投票權向其他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提供（直接或非直接）融資或財政援助（包括與取得投票權有關的融資的任何直接或非直接再融資）的人，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的《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除外。

收購守則

規則 26.1 的註釋 7：

7. 只出售部分持股量的人

股東有時候可能只想出售部分持有量，或買方可能只準備取得部分持有量，特別是當買方想取得至低於 30% 水平，以免引致本規則 26 規定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執行人員將會關注在該等情況下，賣方與買方就投票權之間的安排會否容許買方對餘下投票權作出重大控制，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必須作出全面要約。如買方已經是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或如買方加入這個集團，執行人員亦會關注有關情況。

執行人員亦會考慮到買方與賣方，或買方與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是否有任何其他交易。這些包括例如累積在一段時間內轉讓予買方的投票權，或與轉讓有相似影響的安排，例如買方包銷賣方已同意不會認購的供股，或向買方配售股份。

對判斷是否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很明顯是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然而，作為指導方針，執行人員將會視下列情況為存在某種顯著程度的控制權：-

- (a) 如果賣方並不是“內幕人士”，則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可能性較低；
- (b) 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將會傾向意味著正在取得所有持有量的控制權；
- (c) 如果當事人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則有關當事人可能較難令執行人員信納並沒有存在重大的控制權。另一方面，凡餘下的投票權本身是該公司資本的顯著組成部分（或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在絕對意義上來說，這代表著大額的款項），則可推定為相應地存在較大的獨立成分；及
- (d) 出售部分控制性持有量的賣方在選擇買方時，如果買方對該公司日後的經營方式與賣方的設想是合理地相配合的，賣方自然會選擇這個買方。此外，取得一間公司重大持有量的買方，自然會要求委派代表進入有關公司的董事局，或者會要求賣方支持這項要求，作為購買有關持有量的一個條件。因此，在沒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買方對餘下的投票權有顯著程度的控制權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將不會令執行人員作出結論，認為有關當事人須作出全面要約。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作出。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公 告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宣佈，其與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西班牙電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達成協議，在西班牙電信收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8%的已發行股本後，中國網通和西班牙電信將會把其各自在電訊盈科的全部股權轉移至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電訊盈科大約27.94%的股權，成為電訊盈科的單一最大股東。

中國網通、西班牙電信和電訊盈科已簽訂一項不具約束力的備忘錄，以就電信和媒體行業的某些業務（其中包括IPTV和國際批發服務）建立戰略聯盟，從而為三個公司集團發揮優勢互補作用。

中國網通沒有就其在電訊盈科的股權與任何人（西班牙電信除外）一致行動（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的定義）。中國網通也沒有就上述股權與梁伯韜先生、李嘉誠基金有限公司及其代表、李嘉誠（加拿大）基金及其代表、李嘉誠先生（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不論是其本人或通過其代理人或代表）和李澤楷先生之中任何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但中國網通和與李澤楷先生有關的三家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簽訂的股東協議除外，而上述協議先前已向公眾披露，該等股東協議不會使中國網通被視為與協議各方或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

儘管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作為電訊盈科的股東，中國網通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對電訊盈科沒有控制權（根據《守則》的定義），而中國網通無意控制電訊盈科的董事會，且日後也不會尋求這樣做，除非中國網通在遵守《守則》之下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取得對電訊盈科的控制權。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張春江（法人代表和總經理） 代行

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網通的法人代表和總經理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公 告

梁伯韜先生（「梁先生」）早前宣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Fiorlatte Limited（「Fiorlatte」）於2006年7月9日與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拓」）達成協議（「Fiorlatte—盈拓協議」），收購盈拓所持有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全部股權，約佔電盈已發行股本的22.65%，收購價為每股港幣6元正。

梁先生現宣佈Fiorlatte已經與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Telefónica」），以及分別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香港基金會」）和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加拿大基金會」）達成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根據此協議：

- Telefónica將收購和持有8%電盈已發行之股份；
- 香港基金會將收購和持有10%電盈已發行之股份；以及
- 加拿大基金會將收購和持有2%電盈已發行之股份（合稱「該等交易」）

梁先生將購買及繼續持有餘下之2.65%權益。梁先生進行是項收購的資金，預算透過結合個人資金、銀行融資及向李嘉誠先生借貸籌集。梁先生現時直接及透過Fiorlatte等全資擁有公司持有電盈約0.7%之股權，完成Fiorlatte—盈拓協議及該等交易後，他將合共持有3.35%電盈已發行股份。

收購協議於2006年11月12日簽訂，收購電盈股權的價格為每股港幣6元正。與Telefónica之交易，每股價格將視乎電盈股價於Telefónica付款之後10個月內某段時間的表現，作出每股港幣0.60元下調之調整。

Fiorlatte分別與Telefónica、香港基金會及加拿大基金會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包括盈拓小股東表決通過與Fiorlatte之交易；終止或撤銷盈拓目前向小股東提出之私有化方案；以及取得包括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等所有必須的監管機構之准許或豁免。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已裁定，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假定梁先生、李嘉誠先生、香港基金會和加拿大基金會對電盈一致行動。執行人員並裁定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梁先生、李嘉誠先生、香港基金會和加拿大基金會（一方），以及Telefónica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

(另一方)，對電盈一致行動(按照守則的定義)。因此，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交易會引致梁先生、李嘉誠先生、香港基金會、加拿大基金會、Telefónica和中國網通集團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位或諸位，須就電盈之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執行人員在作出上述裁定時，已謹慎考慮過所收取之表述，特別是：

- 以不同的方式確認梁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和/或Fiorlatte和/或李嘉誠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無論是個人方面或透過代理或代表和/或基金會(一方)，與中國網通集團之任何成員和/或Telefónica集團之任何成員(另一方)之間，並沒有就電盈股份之收購、持有或投票，和/或關於中國網通集團和/或Telefónica在電盈董事局之代表，達成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之協議或共識；以及
- 中國網通集團表示將會發出公告，關於(i)就該公司在電盈之股權，除了Telefónica以外，並沒與其他人士行動一致；(ii)中國網通集團並沒有與梁先生、香港基金會、加拿大基金會及其代表、李嘉誠先生(或其控制之公司)以個人名義或透過其代理或代表，以及李澤楷先生諸位的任何一方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之前已披露於2005年1月19日簽署的股東協議除外，該協議各方不是行動一致；以及(iii)按照守則之定義，中國網通集團及行動一致之人士並無擁有電盈之控制權，中國網通集團並無意圖控制電盈董事局，也不會未來尋求此做法，除非中國網通集團按照守則取得電盈之控制權。

若Fiorlatte一盈拓協議在最後限期前因未能符合所訂之條件而終止，該等交易亦將自動終止。Fiorlatte一盈拓協議之最後限期為2006年11月30日，或Fiorlatte及盈拓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該等交易完成之最後限期為2007年1月5日。

根據Fiorlatte一盈拓協議，Fiorlatte有權於2006年12月20日或之後提前完成收購電盈股權。

梁伯韜

2006年11月12日

梁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作為Fiorlatte之惟一董事，就此公告所刊載之資料的準確性負全部責任，以及確認此公告已經過所有合理諮詢，據其所知，此公告發表之意見已經過合理和謹慎的考慮，並沒有遺漏任何導致此公告字句被誤解之事實。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